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支持方向：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的企业，必须通过《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进行购买备案申请，申请购买备案许可后方可进行实际购买。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等资格。

（二）鼓励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支持方向：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无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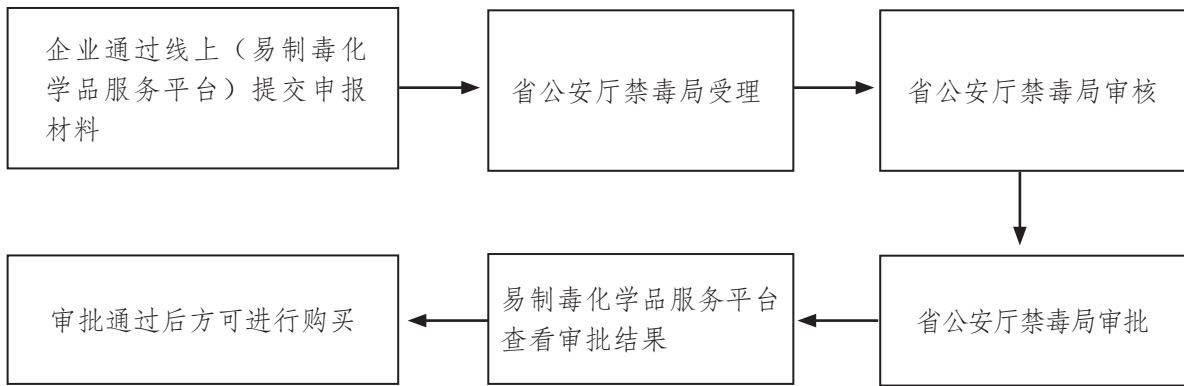
四、申报材料

1. 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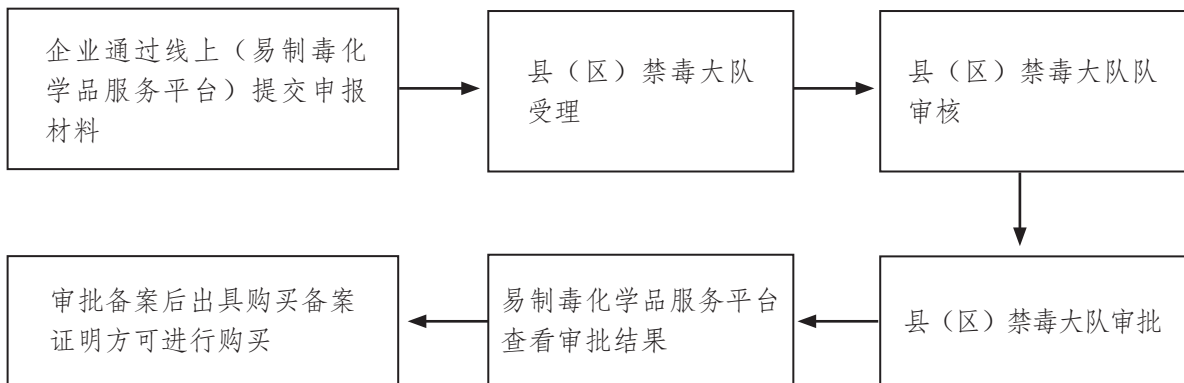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购销合同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件。

五、办理流程

(一) 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



(二) 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http://www.gayzd.com>

办理时限：1.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办结，承诺2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备案证明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承诺为即办件。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禁毒局禁制毒品处 0871-64099178。